



中共内蒙古工业大学委员会组织部文件

内工大 党组字〔2021〕35号

关于各基层党组织开展党的教育方针 专题学习的通知

各学院党委、机关党委、各党总支：

根据自治区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关于各级各类学校开展党的教育方针贯彻落实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内教组秘发〔2021〕3号)部署安排，现就进一步贯彻落实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各基层党组织开展专题学习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一、明确目标要求

党的教育方针是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在教育领域的集中体现，在教育事业发展中具有根本性地位和作用。2021年4月29日，经第十三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第五条修改为“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为人民服务，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将党的教育方针落实为国家法律规范。各学院党委、机关党委、各党总支

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领会党的教育方针科学内涵、核心要义和精神实质，发挥党的教育方针权威性指导性地位和作用，自觉对标对表党的教育方针，准确把握教育工作的政治属性、宗旨方向和目标任务，把牢政治方向，端正办学理念清理制度规范，校正误区偏差，不断提升办学治校、教书育人质量和水平。

二、开展专题学习

各基层党组织要把学习宣传党的教育方针作为重要政治任务，围绕结合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和对内蒙古工作的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组织全体党员认真读原著、学原文、悟原理，以个人自学、研讨交流等多种方式原原本本研读《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进一步加强党的教育方针的学习宣传。各学院党委、机关党委、各党总支要结合正在开展的党史学习教育，把学习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纳入党组织学习、组织生活内容，于9月30日前，采取中心组学习会、党委（党总支）会议等形式组织进行专题学习研讨，指导本单位各教职工党支部采取“三会一课”、主题党日等形式开展专题学习，推动教师党员干部对党的教育方针入脑入心、自觉运用。

三、工作要求

各学院党委、机关党委、各党总支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深刻理解把握新时代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的重大意义，把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作为建设高质量教育体系的根本要求，充分发挥党的教育方针纲举目张作用，将党的教育方针有效融入教育行政

管理、办学治校和教育教学全过程, 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

此通知

内蒙古工业大学党委组织部

2021年9月18日